**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深府行复〔2018〕209号

**周某：**

你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对孙某作出的行政拘留十日的具体行政行为，于2018年3月1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办于2018年3月14号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应向深圳市公安局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